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 2021 年末前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01%，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